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FU JI Food and Catering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5)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有關該等收購事項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該等物業、該等協議及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協議及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所發出之意見函件；(iv)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v)該等物業之估值報告；(vi)於該等收購事項完成時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完成將載入該通函之資料，包括有關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或相近日子。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等協議須待其中列明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守榮**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守榮先生及潘俊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海明博士、麥家榮先生及宋泳森先生。